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110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原则同意 《轨交3号线凯旋路桥景观照明提升 设计方案》的批复

申通地铁集团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号公布）等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《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》（沪府〔2017〕91号批复）、《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310号印发）、《苏州河桥梁景观提升计划》（沪绿容〔2023〕5号印发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对凯旋路桥景观照明提升的设计方案开展专家评审的请示》（沪地铁设〔2023〕30号）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轨交3号线凯旋路桥景观照明提升设计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设计方案》）。《设计方案》基本符合景观照明管理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体现了相关规划、计划的要求。

二、要进一步突出轨交3号线凯旋路桥作为苏州河唯一轨交桥所具有的独特性，突出桥拱整体亮化效果，注重轨交桥与东侧凯旋路桥景观照明的色彩、效果相协调，形成与凯旋路桥、苏州河华政段以及中山公园等区域组团式网红打卡地。

三、要注重照明方式和灯具角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，避免对驾驶员和乘客造成眩光影响，不建议使用网格屏亮化桥栏杆。

四、要进一步丰富桥侧的动态变化，选用温馨雅致的色彩，设置轨交列车和游船的感应开启方式，完善平日模式和节假日模式，增加纳入集中控制的技术说明。

五、要降低景观照明的接配总功率，控制灯具数量，增强维护的便利性，选用低碳节能的经济型灯具。

请你集团指导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设计方案》后，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备案。
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2023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